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會

# 第三屆香港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 The 3rd ART HONG KONG EXPO

2025年5月30日-6月2日 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http://www.arthkexpo.com)

## 參展商手冊

## Exhibitor's Manual

查詢：

訊通展覽公司（香港）

電話：(852) 2763 9011

傳真：(852) 2341 0379

電郵：[textile@paper-com.com.hk](mailto:textile@paper-com.com.hk)

廣東訊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電話：(020) 8761 2356

電郵：[pc@paper-com.com.cn](mailto:pc@paper-com.com.cn)

東莞訊通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電話：(0769) 8598 1968

電郵：[dgpc@paper-com.com.cn](mailto:dgpc@paper-com.com.cn)

上海訊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電話：(021) 6304 5419

電郵：[paper-sh@xt-sh.com](mailto:paper-sh@xt-sh.com)

深圳訊通展覽有限公司

電話：(0755) 2267 1503

電郵：[szpc@paper-com.com.cn](mailto:szpc@paper-com.com.cn)

<https://www.arthkexpo.com>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目录

1. 目录 .....	1
2. 展览数据、展览时间表、保险、清洁、保安 .....	2-3
3. 展览会规则 .....	3-9
4. 摊位设计及设施 .....	10-12
5. 表格 A 会刊资料 (必需填回).....	13
6. 表格 B 参展商证 (必需填回).....	14
7. 酒店资料 .....	15-16
8. 交通服务 .....	17-23

#### 表格列表及截止日期

第一部分 展览服务 **填妥后请回传 讯通展览公司				
表格	项目	标准摊位展商	净地展商	截止日期
表格 A	会刊资料	✓	✓	2025年5月16日
表格 B	参展商证			

第二部分 摊位搭建表格 **填妥后请回传 笔克(香港)有限公司				
表格	项目	标准摊位展商	净地展商	截止日期
表格 1A & B	灯具及电力供应租用	选择性		2025年4月25日 过后申请, 须缴交附加费30%
表格 2A & B	家具租用			
表格 3	设施位置图	✓	✗	
表格 4	展位楣板/招牌板	✓	✗	

第三部分 展品运输 **填妥后请回传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展品运输指南	如需展品运输服务 请按相关指示提交资料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2. 展览资料

### 2.1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2025年5月30-1/6月 11:00 - 19:00  
6月2日 11:00 - 16:00

### 2.2 会场: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地址: 香港大屿山 香港国际机场 亚洲国际博览馆

### 2.3 主办单位: 讯通展览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11号华成工商中心515室

电话: 852-2763 9011 传真: (852) 2341 0379 网址: [www.arthkexpo.com](http://www.arthkexpo.com)  
香港办联络人: 刘秀英小姐 电话: (852) 2950 1901 电邮: [maggielau@paper-com.com.hk](mailto:maggielau@paper-com.com.hk)  
胡毅超先生 电话: (852) 2950 1912 电邮: [william@paper-com.com.hk](mailto:william@paper-com.com.hk)  
谭惠贤小姐 电话: (852) 2950 1916 电邮: [wytam@paper-com.com.hk](mailto:wytam@paper-com.com.hk)  
李若琪小姐 电话: +86-13528862716 电邮: [rokilee@paper-com.com.hk](mailto:rokilee@paper-com.com.hk)  
梁其雅小姐 电话: +86-13528862716 电邮: [lqy@paper-com.com.hk](mailto:lqy@paper-com.com.hk)  
上海办联络人: 谭寅珍小姐 电话: (86-21)6304 5419 电邮: [tanyinzhen@xt-sh.com](mailto:tanyinzhen@xt-sh.com)  
广州办联络人: 翁志东先生 电话: (86-20)8761 2356 电邮: [steven@paper-com.com.cn](mailto:steven@paper-com.com.cn)

### 2.4 大会指定承建商:

#### 笔克(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工业邨大富街4号笔克大楼  
电话: 852-2660 4500 传真: 852-2667 7178  
联络人: 谭永昌先生 电邮: [bel.tam@pico.com](mailto:bel.tam@pico.com)

#### 深圳市名昶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蛇口半岛城邦三期四栋30B  
电话: 0755-21650609 传真: 0755-21650609  
联络人: 张振军先生 13602511319  
电邮: [zzj916639185@foxmail.com](mailto:zzj916639185@foxmail.com)

### 2.5 大会运输商: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运盛大厦26楼  
电话: (852) 2575 0752; (86-20)8355 9738 传真: (852) 2597 5057; (86-20)8355 3765  
香港办联络人: 徐立基先生 电邮: [ricky@jes.com.hk](mailto:ricky@jes.com.hk)  
国内办联络人: 林玉婷小姐 电邮: [tingting@jes.com.hk](mailto:tingting@jes.com.hk)

### 2.6 展览时间表

	日期	参展商	大会摊位承建商	外来施工单位	观众
摊位搭建	27/5/2025	--	08:00-23:59	请与主办联络	--
	28/5/2025	15:00-22:00	08:00-23:59	请与主办联络	--
摊位布置及展品进场	29/5/2025	10:00-22:00	08:00-23:59	09:00-23:59	--
展览时间	30/5/2025	10:30-19:15	--	--	11:00-19:00
	31/5/2025	10:30-19:15	--	--	11:00-19:00
	1/6/2025	10:30-19:15	--	--	11:00-19:00
	2/6/2025	10:30-16:15	16:30-23:59	16:30-23:59	11:00-16:00

### 2.7 展馆征收超时加班费

参展商及/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必须遵守进场及离场时间表。假若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于午夜12时后进行工作, 必须向主办单位缴交由展馆向主办单位征收的超时加班费。



## 2.8 摊位清洁

主办单位于每天展会结束后，负责各摊位通道的一般清洁工作，不包括摊位，参展商请把垃圾桶置于摊位外，如需清洁摊位，请于驻守人员在场时通知主办单位。

## 2.9 保安预防措施

主办单位将采取合理之保安措施，确保展览会可顺利进行。但摊位内之保安及防盜则仍有赖参展商多加注意，参展商需安排足够职员驻守摊位，并全日提高警觉。不可随便放置展品，留意进入摊位内之人士，每次展示小量产品，以防被窃。

# 3. 展览会规则

## 3.1 展览会规则

### 参展资格

1. 主办单位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参展商的参展申请。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任何参展申请，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展览摊位的分配

2. 主办单位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分配展览摊位及该等摊位的位置，所有决定均属最终决定，所有有关更改的要求均不获受理。
3. 参展商如欲在摊位使用与其在申请表格填写不同的另一名称，必须在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1 个月向主办单位发出更改名称的通知。

### 搭建摊位

4. 摊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过每平方米 3,000 千克(每平方尺 625 磅)的地面负荷限制。
5.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认可规格、主办单位所定标准或展览会规则的摊位，毋须给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担。参展商按主办单位规定重建摊位所涉的额外费用或任何其他有关损失或毁坏，一律不得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索偿。
6. 租用展览净地的参展商，可委托主办单位指定承建商或自雇承建商设计及搭建其展台，唯展台设计必须按本细则规定呈交主办单位审批。
7. 任何在展览场地进行的工程必须符合香港现行法律及条例以及主办单位的規定，参展商与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须予以遵守。主办单位保留权利阻止任何违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条例的工程进行，参展商不得就任何有关损失或毁坏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提出索偿。
8.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展览场地的天花结构悬垂摊位构件或照明装置。
9.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装设用作巩固围板及其他展台构件的固定装置。
10. 租金并不包括清除及处理木箱、展台构件或其他物品的费用，参展商须为此根据展览场地征收的费用或主办单位合理决定的其他金额缴交额外费用。



### 在展览净地自建摊位

11. 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6 星期将展览净地设计草图及图则正本一式三份呈交主办单位审批。图则比例必须合理，不得少于 1:100，并须注明十足尺寸以及详附相关数据，如平面布置图、展台正视图、装置、地毯、用色与用料、流动展品、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及点荷载。
12. 所有自建摊位的设计、摊位用料及建筑必须符合展览场地的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辖下公营机构或部门所定的有关规例。
13. 自建摊位的运输、装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参展商负责。除非主办单位另有规定，否则该等工程必须按照本细则所订安排在指定时限内进行。

### 电力装置

14. 展览场地内只准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电源。
15. 所有电力工程必须由主办单位指定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必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两个月呈交主办单位审批。主办单位可在审批设计草图或图则前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或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审批。
16. 电力供应为 210-230 伏特、单相。参展商也可预先向主办单位要求供应较高伏特的三相电力。最高的电力供应为每 15 平方米的展览面积 20 千瓦特。
17. 无论来自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一律只能经由展览场地的指定承建商供应。

### 摊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18. 任何参展商只可在其摊位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其摊位以外。
19. 参展商只可展示与展览会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的展品及宣传品。
20.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使用压缩气体所填充之气球。
21. 主办单位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撤除或要求参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摊位或任何范围或展览摊位摆放或展示的产品、宣传品或其他对象，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主办单位毋须就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损失、毁坏或开支负上任何责任。
22.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单位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单位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23. 摊位装嵌、构建及布置必须于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限内进行。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展览摊位或摊位进行装嵌、构建及布置，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24. 参展商只有在展览会不向公众开放时，并须事先获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方可修理或改动摊位或展品。
25. 未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的正式结束时间前拆卸或撤除摊位或展品。
26.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独家视听器材供货商，参展商须向该等指定供货商租用器材。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27.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及广播，也不得准许他人进行这些活动。
28. 未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公开拍卖。
29. 参展商必须将其所有人员、代理或代表的详细数据在他们获准进入展览场地前呈交主办单位审批及登记。该等人士一经认可（「认可人员」），将获发工作证，以作识别身份及入场许可之用。参展商谨此承诺确保其认可人员：
  - a) 在展览场地时，于显眼位置佩戴工作证；
  - b) 不会将工作证给予他人使用；
  - c) 于展览会结束时按主办单位要求将工作证交还主办单位；
  - d) 遵守本细则对参展商实施的所有规定；及
  - e) 遵守主办单位为批准他们进入展览会所实施的所有规定。

## **摊位物料/宣传品与展品的进场及撤场**

30. 参展商必须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及于指定时间内迁进展览场地。
31. 运送物品往返展览场地，以及接收、布置和搬走展品的安排及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责。
32. 在展览场地铺有地毯的范围内不得使用油压啣车。
33.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结束后，立即按主办单位的安排及在指定时间内撤走参展商的所有展品、摊位物料/宣传品及展台物料等等的摆设。任何遗留在展览场地的参展商展品或摊位物料/宣传品均被视作弃置物，主办单位将予以清理，费用一概由有关参展商承担。任何因处理该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话)，全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毋须向有关参展商呈报收益。
34.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独家承包商处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进场及撤场事宜，参展商必须使用该等独家承包商的服务。

## **免责条款**

35. 任何因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忧虑（例如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恐怖袭击恐吓、暴乱、示威、内乱，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任何不受主办单位控制范围以内之成因所引致或构成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均不会被视作主办单位或其员工之疏忽。主办单位根据本细则所授出的任何批准并不构成主办单位对批准的事项任何形式的认可。
36. 参展商与其他人士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进行或因展览会而导致的接触或交易结果，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37. 参展商保证按主办单位、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雇员的要求悉数赔偿他们因参展商在履行本规则下任何协议时疏忽、故意失责或进行欺诈，或因参展商违反本细则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承诺于所有时间使主办单位获得悉数赔偿。
38. 参展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窃、火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并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39. 参展商必须就本细则可能对其构成的所有潜在责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责任购买保险，并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任何因参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的行为或遗漏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或主办单位的任何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毁坏，一概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40.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就参展商因展览会而亏欠主办单位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申索), 扣押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任何财产。
41. 参展商谨此同意主办单位在本细则下的最高责任不会超过主办单位向参展商实际收到的费用。

## 弃权声明

42. 主办单位未有行使本细则赋予的权利, 并不等如其后不会执行本细则, 亦不等如放弃行使对其后违规行为的权利。

## 终止参展资格

43. 发生以下情况时, 主办单位有权实时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及任何其他由主办单位主办之展览会参展的资格及封闭其摊位, 毋须给予通知, 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A) 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本细则任何条款或
  - B) 假若在展览会首天展览开幕(于主办单位编印的参展商手册所示)前 30 分钟, 参展商仍未迁入展览摊位或摊位, 参展商即被视作退出展览会, 主办单位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使用分配予参展商的展览摊位。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 所缴申请费将不获退还; 或
  - C) 假若参展商被发现以歧视态度对待展览会某些参观者; 或
  - D) 假如根据主办单位的意见, 参展商被发现其任何行为可能损害或破坏主办单位或国家的声誉及/或形象; 或
  - E) 假如参展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刑事罪行, 或其行为令本身、展览会或主办单位的声誉受损; 或
  - F) 假如参展商违反本地任何适用法律、规则, 包括国安法; 或
  - G) 假若主办单位行使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有关参展商的参展权应予终止。

## 延迟及取消展览

44. 假若出现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忧虑(例如爆发疫症、禽流感或其他对健康的威胁)、恐怖袭击的顾虑、暴乱、示威、旅游限制、宵禁、疫症、禁运、骚乱、法律诉讼、任何形式的工业纠纷、政府规例、缺乏或被拒绝给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执照、同意或许可、主要运输系统中断、电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 令主办单位认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适宜按原定计划举办展览会,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随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更改展览会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到较迟日子)、或取消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或模式、缩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展期, 毋须向参展商负任何责任。参展商不得就主办单位根据本条款延迟、取消、更改、缩小、缩短或延长展览会等行动而向主办单位、其代理或代表索偿, 不论是关于损失或毁坏, 或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款项。
45.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展览会的图则、场地性质或地点, 毋须通知参展商。

## 免责声明

46. 主办单位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允许参观者参加展览会(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任何进场规定或程序)。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并无承诺或保证展览会的参加人数及展览会的结果, 并同意在此方面不会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或代表提出任何申索。
47. 参展商确认及同意主办单位毋须就参展商业务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并确认及同意主办单位并无就提供的服务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种类保证。主办单位谨此否认任何有关可商售性或对其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监管法例

48. 本细则受香港法例监管，并按照香港法例解释，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此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

### 3.2 参展商工作证, 承建商工作证及车辆通行证

参展商及属下负责看管摊位的职员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举行期间，必须时刻佩带参展商工作证。

#### 参展商工作证

- 参展商工作证只适用于 贵公司摊位内当值之工作人员，不得转让予他人。
-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当值工作人员应于参展期间佩带参展商工作证。
- 主办单位人员有权向佩带参展商工作证之人士进行抽样查询，亦可能向其要求出示公司名片作证明。
- 使用伪证乃属违法行为，违者将交由警方处理。
- 展商可于布展当天于展馆侧的主办单位办公室领取。领证前须付清参展费。

#### 承建商及运输工人工作证

- 承建商及运输工人工作证只适用于展览会进馆及撤馆日，不适用于展览期间。
- 任何人士均需配带有效工作证进入会场。

### 3.3 展品

主办单位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摊位物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职员负责。

在 2025 年 6 月 2 日下午 16:15 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单位办事处联络。

### 3.4 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 3.5 会场内播放音乐

一切音乐演奏，包括播放示范用音乐录音带及配乐，必须经以下机构许可：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

电话: (852) 2846-3268 传真: (852) 2846-3261

电邮: [general@cash.org.hk](mailto:general@cash.org.hk) 网址: [www.cash.org.hk](http://www.cash.org.hk)

(乙)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

电话: (852) 2861-4328 传真: (852) 2866-6869

电邮: [general@cash.org.hk](mailto:general@cash.org.hk) 网址: [www.ppseal.com](http://www.ppseal.com)

(丙) 有权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机构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會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3.6 音量 / 扩音器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示范活动所采用的视听器材不会发出超过 50 分贝（A 级）的音量。如发出的声浪对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造成滋扰、不便或骚扰，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督。

## 3.7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 3.8 摊位使用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

## 3.9 进场限制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单位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主办单位保留拒绝任何人士入场之决定权。

## 3.10 保安及保险

大会已安排整项展会场地的保安，但展会期间参展商应负责及看管好其展位、展品及个人物品，特别在展品进出会场的时候。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展位、展品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位、展品、展馆及其它人士购买适当保险及第三者保险。投保时间应包括展会期间及展品搬进、撤出展馆时间。

## 3.11 标语及海报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或国家形象的标语或海报，主办单位有权拆除该等标语或海报。

## 3.12 参展商行为守则

### 展品陈列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任何展品，并须保持会场的整洁及注意防火安全。另外，各参展商必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 看守摊位

- 1) 参展商须保持摊位整洁及井井有条。
- 2) 参展商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 3)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的布置及展品陈列符合该展览会的形象。
- 4)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合格及认可代表负责看守摊位，并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场，如需协助，可与主办单位办事处联络。

### 礼貌行为及态度

- 1) 展览期间参展商应以专业及有礼貌地进行商业洽谈，并须尊重及有礼地对待各参观人士及其他参展商。
- 2) 参展商应欢迎各类参观人士参观其摊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摊位参观。
- 3) 为保安理由，参展商须经常携带并于显眼位置佩戴参展商证件，并不得把参展商证件转让或给予别人使用。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个人权利

参展商须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摊位。

## 食品及饮料

不准携带外来食品及饮品进入展馆。如需进食，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

为确保展览会场的卫生及整洁，参展商应尽量避免在其摊位内饮食，参展商及其职员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进行饮食。

## 吸烟

展馆范围内严禁吸烟。

## 知识产权

所有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

### 3.13 台风袭港及黑色暴雨警告讯号

敬请各参展商留意，以下是台风袭港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悬挂后，主办单位对展会开放时间所作出的特别安排。

#### **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展览会开放前悬挂**

1. 如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进馆日悬挂，主办单位将会在非恶劣的天气情况下安排继续该项进馆程序。
2. 如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在展览期内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悬挂，展览会将会暂时关闭，直至到天文台改挂较低风球或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为止。
3. 如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下午 2 时或以前除下，展览会将会在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除下后两小时重开。在此情况下，恳请各参展商安排有关的工作人员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4. 若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下午 2 时后才除下或改挂较低风球，展览会将暂停一天。

#### **八号风球于展览期间悬挂**

1. 如八号风球于展览期间悬挂，主办单位将会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将于两小时后关闭，并请在场的参展商及参观人士于两小时内尽快离开会场。

#### **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展览期间悬挂**

1. 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展览期间悬挂，主办单位将会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将会继续举行。并请在场的参展商及买家必须停留在会场内，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讯号除下为止，以策安全。
2. 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展览期间悬挂，买家登记处将会继续为买家登记，买家可继续进场参观。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4. 摊位设计及设施

### 4.1 设计图则

展览空地之参展商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前将摊位设计草图正本及图则一式三份呈交主办单位审批。图则比例必须不少于 1:100，并须注明十足尺寸及详附平面布置图、摊位正视图、电话、电力装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动展品、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及点荷载等数据。

### 4.2 高度限制

摊位结构或布置最高限制为 **4.5 米** 包括灯架及照明装置。

摊位结构或布置高于 **2.5 米** 者，必须在摊位搭建完成后需由一位注册结构工程师视察并呈交安全合格证明书。

### 4.3 悬空支架 (供照明用)

除照明装置构架外，不得装设悬空结构。所有照明装置构架只可用以承托照明装置，高度不得超过 1 米。所有在地上建筑的结构必须能独立支撑，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辅助。

所有索具装配工程都必须由场馆指定承包商进行，并遵从场馆的索具工作守则。当以下数据齐备时，索具装配工程才会展开。

- I. 备有清楚尺寸的图纸
- II. 重量，荷载和需要垂悬之物品细节
- III. 需垂悬的照明设备或广告牌尺寸
- IV. 需垂悬的方向
- V.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认可

### 4.4 电力装置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的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所有电力安装技工 **必须** 持有「香港电业工程人员注册证明书」。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前呈交主办单位审批。会场供应电力为 220 伏特 ( $\pm 6\%$ ) 单相 50 赫或 380 伏特 ( $\pm 6\%$ ) 三相 50 赫。

### 4.5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凡使用木材搭建之摊位承建商必须在摊位施工期间预备一个有效灭火筒在摊位内的显眼地方。

每60平方米就须有一个有效灭火筒在摊位内的显眼地方。

### 4.6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在搭建及拆除摊位期间，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 确保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 ◆ 提供或维持安全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 委派一名负责人在场监管搭建及拆除摊位的施工
- ◆ 所有人员必须于卸货区及展览厅内穿着安全反光背心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4.7 租用展览空地的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除非设计草图及图则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否则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自行搭建摊位。

租用展览空地的参展商，必须保证其与承建商制备的设计草图完全符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展馆与/或主办单位可要求作出修改，而因此招致的昂贵修改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在最坏的情况下，主办单位可能禁止承建商搭建计划中的自行搭建摊位。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全数承担。

- (1) 承建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摊位陈列品、展品及展台的损失或毁坏，第三者及公众责任(包括占用人责任)，并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 (2) 摊位尺寸以米为单位。参展商在动工搭建摊位前，必须确定摊位位置与主办单位公布的场地图则相符，如有任何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凡事前未有知会主办单位而于动工后始提出的投诉，主办单位概不受理。
- (3) 所有在地上建筑的结构必须能独立支撑，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辅助。
- (4) 任何摊位装置不得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该等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参展商名牌或标记。
- (5) 不得在展览场馆内的天花板悬吊垂饰，亦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份装设任何固定装置。
- (6) 参展商的名称及摊位号码必须摆放于面向信道的显眼位置。如违反上述规定，主办单位有权代为安装在适当位置，费用由参展商自付。
- (7) 任何超过2.5米面向毗邻摊位的名牌及装饰，必须放置于摊位界线0.5米以内的地方。
- (8) 参展商须提供、安装及布置其面向摊位内、通道及毗邻摊位的围板，而围板四面的装饰须达到可接受的标准。
- (9) 如要改变地毯类型或颜色，必须事先通知主办单位，所需费用概由参展商负责。
- (10) 所有电力装置及电线安装必须遵照香港电力条例(第406章)的电力(电线接驳)规定。
- (11) 所有灯饰装置必须安装于离地2.2米以上。否则，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保障公众安全。
- (12) 大会承建商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安装于摊位内的适当位置。
- (13) 所有用以盖建和装修摊位或设施的材料，必须具防火功能及经由展馆及/或主办单位检验。
- (14) 展场内严禁喷漆、烧焊及使用电锯。

## 4.8 展览空地承建商展览时间守则：

- 1) 承建商必须遵照大会编定之进场及离场时间表，不得提早进场及离场。
- 2) 施工建筑期间之废料（包括：包装材料）必须放于废料箱内。
- 3) 所有施工用物料，空箱和设备必须于搭建及拆卸期间后立刻清理，亦不得放置于会场及卸货区内，否则承建商须缴付所有储存及清理费用。
- 4) 为确保阁下及清洁人员之安全，展览馆已特设有专为弃置玻璃物之废料铁笼，把玻璃物料及其他物料分开处理。在施工及拆卸展位期间，贵公司若需要弃置任何玻璃物料，请把玻璃物料与其他物料分别弃置于展览馆有关之废料铁笼内，以免发生意外。  
本局若于施工及拆卸展位期间，发现有关人仕没有把玻璃物料处理妥当，主办单位将扣除贵公司之施工按金，作为罚款。

## 4.9 承建商

租用展览空地的参展商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资格的承建商设计及搭建摊位。参展商如聘用海外(非香港)承建商，请确保其员工持有有效香港工作许可证。参展商须将有关承建商的名称、联络人、电话及地址呈交主办单位审批。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接纳任何承建商，而毋须作出解释。



#### 4.10 施工按金

申请提早布置摊位的标准/特级摊位参展商/空地参展商/施工单位必须缴交施工按金，以保证展览结束后，其摊位的所有废物均清理妥当。施工按金将按摊位面积征收：

36平方米或以下：HKD5,000. 大于36平方米：HKD8,000.
---

施工按金将存入银行，假若主办单位认为摊位清理妥当以及装置并无任何损坏以及在大会指定时间内完成，按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还予参展商/施工单位。

#### 4.11 消防安全规定

1. 场内不得有暴露火焰
2.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所有用作墙面装饰、假天花板或间隔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级或第2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消防处递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251），证明符合规定。
3. 所有布帘及窗帘（如有安装的话）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BS EN ISO 15025: 2002进行测试时符合BS 5867：第2部(类别B的表现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消防处递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251），证明符合规定。
4. 不可售卖/摆放氢气球



## 表格 A: 会刊资料

为打印正确，**请尽量用电脑填写**并以电邮传送至 [maggielau@paper-com.com.hk](mailto:maggielau@paper-com.com.hk)  
 或于网上填写此表格，更方便，更环保，请即登入 [www.arthkexpo.com](http://www.arthkexpo.com)

<b>必须交回</b>	<b>会刊资料及标摊楣板文字表格</b>	<b>截止日期</b> <b>2025年5月16日</b>
-------------	----------------------	----------------------------------

### 1. 参展公司会刊资料 (请用电脑填写)

展位号	中文公司名称	英文公司名称 (请用全大写)	电话	网址	展品名称(字限50个)

\*\*\*\*\*以下资料，只供标摊客户填写:\*\*\*\*\*

### 2. 标摊楣板文字: 请提供公司名称, 以不超过 20 个中文字及 40 个英文字为限

	(中)
	(英)

请将此表传回：讯通展览公司 电话：852-2763 9011 / 2950 1901	电邮： <a href="mailto:maggielau@paper-com.com.hk">maggielau@paper-com.com.hk</a> 传真：852-2341 0379
---	--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http://www.arthkexpo.com)

### 表格 B: 展商証

为打印正确，请尽量用电脑填写并以电邮传送至 [maggielau@paper-com.com.hk](mailto:maggielau@paper-com.com.hk)  
或于网上填写此表格，更方便、更环保 请即登入 [www.arthkexpo.com](http://www.arthkexpo.com)

每 9 平方米摊位最多只限申请 4 个参展商証，18 平方米的可申请 8 个，如此类推。  
每个额外申请之参展商証费用为港币 5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姓名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请将此表传回：讯通展览公司  
电话: 852-2763 9011 / 2950 1901

电邮: [maggielau@paper-com.com.hk](mailto:maggielau@paper-com.com.hk)  
传真: 852-2341 0379



# 第三屆香港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

##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文博会

30.5-2.6.2025 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亞洲國際博覽館（簡稱“博覽館”）附近酒店房價

酒店介紹	距離博覽館	房間面積	每晚每間房費用 (含稅、早餐及10%服務費)	聯絡方式	地圖位置	地址	網址	免費酒店巴士 (酒店⇌機場)	建議行程 至博覽館
天際萬豪酒店	約300米	大約35平方米	單床(1人)房:港幣1549元 雙床(2人)房:港幣1695元	電話: 3051 2767 傳真: 3051 2767	●	香港赤鱗角 航天城東路1號	<a href="http://skycitymarrriott.com">skycitymarrriott.com</a>	有	約15分鐘行 到達博覽館
麗豪航天城酒店	約300米	大約17平方米	單床(1人)房:港幣990元 雙床(2人)房:港幣1120元	電話: 3556 3213 傳真: 3556 3299 <a href="#">電郵地址</a>	●	香港新界赤鱗角 香港國際機場 航展道8號	<a href="http://skycityregala-hotels.com">skycityregala-hotels.com</a>	有 (機場上落點: 富豪機場酒店)	約15分鐘行 到達博覽館
富豪機場酒店	約1.3公里	大約27平方米	單床(1人)房:港幣1150元 雙床(2人)房:港幣1300元	電話: 2286 6888 傳真: 2286 8622 <a href="#">電郵地址</a>	●	香港赤鱗角 暢達路9號	<a href="http://airportregalhotel.com">airportregalhotel.com</a>	沒有 (在機場旁邊)	乘搭港鐵 由機場至 博覽館
東涌福朋喜來登酒店	約8公里	大約20平方米	單床(1人)房:港幣1017元 雙床(2人)房:港幣1130元	電話: 2352 8000 傳真: 2352 8011	●	香港大嶼山東涌 怡東路9號	<a href="http://www.fourpoints.hongkongtungchung.com">www.fourpoints.hongkongtungchung.com</a>	有	乘搭酒店巴士 至機場,轉乘 港鐵至博覽館
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	約8公里	大約26平方米	單床(1人)房:港幣1978元 雙床(2人)房:港幣2147元	電話: 2535 0035 傳真: 2535 0011	●	香港大嶼山東涌 怡東路9號	<a href="http://www.sheraton.hongkongtungchung.com">www.sheraton.hongkongtungchung.com</a>	有	乘搭酒店巴士 至機場,轉乘 港鐵至博覽館
銀禧美憬閣精選酒店	約8公里	大約26平方米	單床(1人)房:港幣1468元 雙床(2人)房:港幣1633元	電話: 3602 8989 傳真: 3602 8990 <a href="#">電郵地址</a>	●	香港大嶼山東涌 遠東路16號	<a href="http://thesilver-hongkong.com">thesilver-hongkong.com</a>	有	乘搭酒店巴士 至機場,轉乘 港鐵至博覽館
諾富特東薈城酒店	約9公里	大約28平方米	單床(1人)房:港幣1282元 雙床(2人)房:港幣1430元	電話: 3602 8888 傳真: 3602 8899 <a href="#">電郵地址</a>	●	香港大嶼山東涌 文東路51號	<a href="http://www.novotelcitygate.com">www.novotelcitygate.com</a>	有	乘搭酒店巴士 至機場,轉乘 港鐵至博覽館

\*以上房價只供參考，最後以酒店公布為準



地圖參考: [www.map.gov.hk/gm/map/search/keyword/Asiaworld-expo](http://www.map.gov.hk/gm/map/search/keyword/Asiaworld-expo)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酒店订房表 Hotel Reservation Form

请传回酒店订房部

日期

Please send by email or fax to your choice of Hotel: \_\_\_\_\_ Date: \_\_\_\_\_

预订 Reservation

修改 Amendment

取消 Cancellation

#### 订房资料

#### Reservation Details

订房资料 Reservation Details	订房 Booking 1	订房 Booking 2	订房 Booking 3
宾客姓名 1 Guest Name:			
宾客姓名 2 Guest Name:			
到达日期 Arrival Date:			
离开日期 Departure Date:			
房间种类 Type of Room:			
晚数 No. of Night:			
付款方式 Method of Payment: _____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电话 Tel. No.: _____ 特别要求 Special Request: _____			
订房者 Booked By: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Fax No.: _____			

#### 信用卡订房资料 Credit Card Guarantee Information

持卡者姓名

Name of Card Holder: \_\_\_\_\_

信用卡类别

Type of Credit Card: \_\_\_\_\_

信用卡到期日

Expiry Date: \_\_\_\_\_

信用卡号码

Credit Card Number: \_\_\_\_\_

持卡者签名

Signature: \_\_\_\_\_

#### <Hotel Confirmation 酒店回复确认>

房间价格

Room Rate: \_\_\_\_\_

经手人

Confirmed By: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备注

Special Remark: \_\_\_\_\_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 The 3rd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交通服务

### 1. 机场快线 特别车费

『青衣站』即日来回 『博物馆站』港币\$47.00

优惠使用守则：

- 须使用同一张八达通
- 于青衣站换乘机场快线
- 逗留亚博馆超过一小时

**\$47**

**免費 MTR**

**機場快線 Airport Express**

**青衣站**

**任何港鐵站**

**博物館站**

**機場快綫 + 免費港鐵接駁**

**即日來回只需\$47起**



## 巴士服务

- i. 位于亚洲国际博览馆东大堂及西大堂对出有以下巴士路线途经提供服务：  
S1, X1, A30, A31, A32, A33, A34, A36, A37, A41, X33, X36, X40, X43, X47, A33X, A41P, A43P, A47X, S64X



- ii. 原位于亚洲国际博览馆巴士总站之以下巴士路线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搬迁至 11 SKIES 基座内的航天城交通总汇。
- 香港岛：E11（天后）、E11A（天后）
- 九龙：E21（大角咀）、E21D（大角咀）、E22（蓝田）、E22P（油塘）、E22X（油塘）
- 新界：E22A（将军澳）、E32（葵芳）、E36P（上村）、E41（大埔头）
- 大屿山：B4（大桥香港口岸）

\*\* 访客抵达交通总汇后，可经 11 SKIES 有盖行人天桥前往亚洲国际博览馆 \*\*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 The 3rd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2. 的士

前往及离开亚洲国际博览馆的访客，可乘搭市区的士（红色）或大屿山的士（蓝色），并于亚博馆主要入口上落车。



## 3. 泊车

### i. 航天城露天停车场:

位于博物馆西面入口附近提供 1,000 个私家车及电单车位。活动日收费为每小时港币 20 元或日租港币\$110 元（早上 8 时 01 分至晚上 8 时时段）。

详情请致电 (852) 3606 8888 或于入票闸前向停车场当值员工查询。





# 第三届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  
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http://www.arthkexpo.com)

ii. 11 SKIES 停车场（位于博物馆南面）：

一般停车场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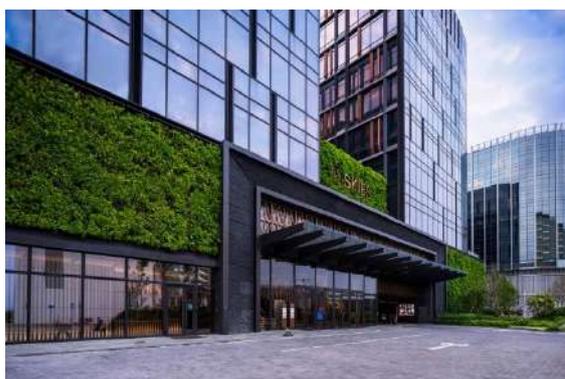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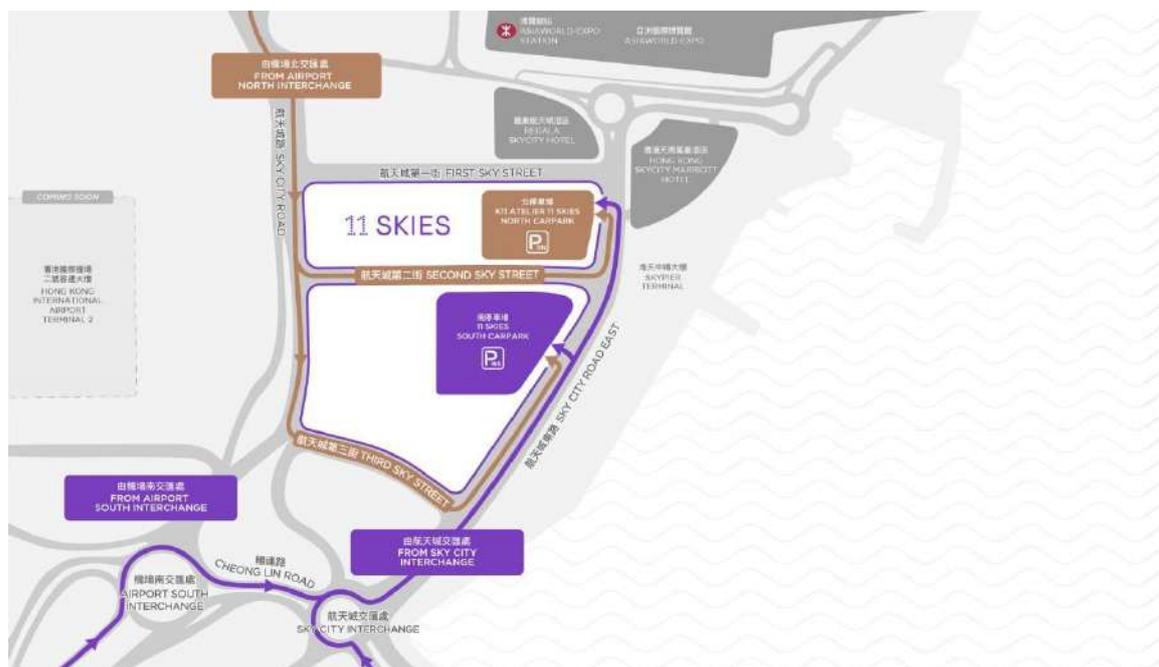
私家车：时租每小时港币\$28 元

日租每天港币\$180 元（于 00:00 - 23:59 最少泊车满 6 小时）。

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收费充电区）：每小时港币\$12 元

\*\*进入「电动车收费充电区」须缴付 HK\$12 / 小时之附加收费\*\*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11-skies.com/zh-hk/parking>。



北停車場



南停車場



第三届 **香港国际文化创意博览会**  
The 3<sup>rd</sup> **ART HONG KONG EXPO**

ART HONG KONG EXPO | 香港文博会

**30.5-2.6.2025** 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  
AsiaWorld-Expo, Hong Kong  
www.arthkexpo.com

##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亚洲国际博览馆毗邻港珠澳大桥，往来珠海及澳门交通便利。访客可于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公共运输交汇处换乘 B4 专营巴士。位于亚洲国际博览馆巴士总站之 B4 专营巴士路线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搬迁至 11 SKIES 基座内的航天城交通总汇。



## 4. 跨境巴士及豪华轿车服务

亚洲国际博览馆与跨境巴士及豪华轿车公司合作，为访客提供直接往来亚博馆及中国内地的跨境服务，方便快捷。

有关班次、车程、票价等资料查询，建议访客在出发前联络以下巴士公司。

服务公司	查询热线	网站
香港中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52) 3604 0118 (香港) (86) 020-8337 2626 (广州)	www.hkctsbus.com
永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852) 3606 2977 (香港) (86) 0755-2531 0989 (深圳)	www.eebus.com
环岛中港通	(852) 5621 0318 (香港) (86) 4008822322 (内地)	www.tilchinalink.com



## 5. 国际机场

毗邻香港国际机场，搭乘机场快线由机场至博览馆仅需 2 分钟，博览馆站设于馆内，极为快捷方便。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如欲查询详情，请浏览有关服务网页。

港铁 <https://www.mtr.com.hk/>

城巴 <https://mobile.citybus.com.hk/>

龙运 <https://www.kmb.hk/>